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英語樂學開口說」徵稿辦法

壹、依據：

- 一、「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 二、嘉義縣 112 學年度「雙語政策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貳、活動目的：

- 一、透過多元口語問答營造豐富英語聽說學習環境，以提升本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說表達能力。
- 二、將英語學習與日常生活實際使用情境做銜接，培養學生將具備聽、說英語文的基礎素養，於生活情境中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與互動。
- 三、培養學生善用媒體的能力，明辨思維及正向價值觀，結合英語進行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與創新，提升學生善用媒體資訊的知識與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英語暨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英雙中心）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以下簡稱文光英語村）

肆、實施辦法

由英雙中心每兩週公布一則討論問題，邀請學生錄製一段 30 秒至 1 分鐘的口說回答影片進行投稿，並擇稿件作品於英雙中心網頁、英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嘉義縣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刊登。

- 一、參加對象：縣內各國中小學生，自由投稿。
- 二、活動時程：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三、投稿規則：

- (一) 每件錄影稿件可由 1 名學生回答，亦可 2 名學生進行對話式回答，或是進行師生對話回答，人員最多以 2 名為限。
- (二) 徵稿題目公布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每兩週週一上午公布題目。
- (三) 徵稿題目取材自國教署委託 ICRT 電臺製播之 News Lunchbox 及時事議題，公告於英雙中心網站(請搜尋關鍵字「嘉義縣英語暨雙語教學資源中心」，網址：<https://ebtrc.cyc.edu.tw/>)及臉書粉絲專頁。
- (四) 每週投稿截止時間：自週一題目公告起，於隔週週五截止收件。

(五)影片呈現方式：學生針對題目主題進行口說表達看法與感受，並將回答內容進行錄影。

一、影片規格：

- (一)影片長度：30秒至1分鐘(可視需求自行加入片頭、片尾)。
- (二)影片語言：全程需使用英語，並請加上清晰可辨識之英語字幕。
- (三)檔案格式：以MP4為限，拍攝器材及剪輯軟體不拘，唯畫質需在1080P(含)以上，並且可清楚聽見錄製之聲音內容，如影片檔案受損、無聲音、無內容，則視為未完成投稿。

二、投稿方式：

- (一)於徵稿期間，將錄影稿件上傳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qSCNuRoImauiyF26cnUq_P5gS15DxvMs

- (二)影片檔案名稱請務必以下列方式命名：

學校校名_年級班級_參賽學生姓名(如希望國小_三年五班_王小明)

三、注意事項

- (一)若參賽作品內容有其他音樂及影像之使用，請確實遵守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如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由參賽者承擔。
- (二)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請填寫附件一之同意授權使用書)
- (三)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轉讓與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並同意公開於平臺及社群網站公告。
- (四)送件前請務必重新檢視學生姓名與指導教師姓名是否輸入正確，獲選作品資料經公告後不再進行修改。

伍、獲選作品及獎勵方式

- 一、截稿後，英雙中心將擇選作品於隔週公告。
- 二、英雙中心將以郵件回覆通知獲選學生。
- 三、獲選影片將公告於本縣英雙中心網站、英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供縣內師生觀摩學習之用。
- 四、獲選學生將由文光英語村贈送精美小禮品乙份以資獎勵。
- 五、每學期期末統計指導學生獲選數最高前十名教師頒發獎狀鼓勵。

陸、經費來源

由本縣英雙中心及文光英語村營運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嘉義縣政府所舉辦之「112 學年度英語樂學開口說
影片徵稿」。

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之參賽作品若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已公開發表作品，即取消參賽與獲選資格，並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
2. 本人之參賽作品經得獎後，則其著作權財產權讓與為主辦單位所有，可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等，不需另外支酬，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展示方式不得有任何異議。
4. 若參賽作品未獲選，此同意書自始無效。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 20 歲者需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若無則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請填寫完整戶籍地址，包含村、里、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本同意書請填寫後掃描為電子檔與投稿稿件一併傳送至主辦單位所要求之雲端連結